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5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57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2237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805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346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269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312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964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500408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081986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指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本局設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含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另包含本局主管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二人、校長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應由遴選學校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會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教師代表一人應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前述三類代表則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遴選學校之浮動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本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於辦理各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須以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八、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一、第一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三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二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二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二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校長候選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應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學校的基本經營方針，供本委員會作書面審查。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

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但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 2、受理任期屆滿、延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之現職校長、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回任教師之曾任校長申請。
-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4、面談。
- 5、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4、面談。
- 5、公布遴選結果。

十五、連任任期過半之現職校長提出遴選申請者，其學校視同開缺，倘該校長遴選回原校，則任期延續至原任期屆滿。

十六、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局分發學校任教，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十七、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

十八、本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公告受理申請校長遴選，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中依序填寫志願，供本委員會遴選之參考。

十九、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本局派人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